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2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业，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制度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独立程度高，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2019 年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25.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20 年度的酬金。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

1)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时间：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3)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

5)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6) 业务资格：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已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登记，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所。

7) 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2、安永华明深圳分所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深圳分所”）承办。安永华明深圳分所于 2006 年 3 月成立。安永华明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0 楼 2006 单元。安永华明深圳分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为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由总所统一安排计提和购买，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1) 人员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2) 业务信息：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89,256.3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67,638.8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4,609.88 万元。2018 年度审计客户逾 10,420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3) 执业信息：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谢枫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碧华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枫先生和黄榕女士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枫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为安永华明深圳分所负责人，拥有 25 年专业鉴证服务经验，曾负责多项大型民营、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碧华女士，香港执业会计师，拥有 28 年专业鉴证服务经验，曾为制造、地产、科技、零售相关行业的公司提供专业鉴证服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榕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 12 年专业鉴证服务经验，曾为制造、科技和广告传媒等相关行业的公司提供专业鉴证服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 诚信记录：安永华明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曾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分别为：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枫和黄榕

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任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20 年度的酬金。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业，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独立程度高，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业，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独立程度高，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

聘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20 年度的酬金。

四、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